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会议议程

- 一、介绍来宾、通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并宣布开会
- 二、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- 三、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- 四、议案选举（由一名监事负责计票工作，律师和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）
- 五、宣布现场选举结果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股东提名情况，对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做了详尽的调查，同时征求了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提名如下：

董事候选人：毕诗方、高国勤、李瑞光、李西金、刘维成、王锡南、李亚光、邬迪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张广宁、赵清野、刘晓晶、齐宁。

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此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 毕诗方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生产技术处副处长、设备技术处副处长、设备技术处处长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火电产业部生产技术处处长，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华电能源齐齐哈尔热力分公司总经理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厂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技环保部副主任、物资管理部副主任，铁岭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，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）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。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毕诗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2. 高国勤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铁法矿务局水暖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，热电厂技术科科长、副厂长兼总工程师、厂长，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铁法能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党委委员、工会副主席（主持工作），辽宁金碳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

支部书记；辽宁能源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、企业管理部（战略规划发展部）部长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副总经理兼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等职务；现任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国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3. 李瑞光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部经理、二期扩建办主任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及董事长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等职。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瑞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

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4. 李西金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佳木斯电业局财务科出纳员、成本会计、审核会计、工资会计，佳木斯农电局财务科财务负责人，佳木斯电业局农电局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会计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员、会计、副经理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、主任、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。现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西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5. 刘维成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十里泉发电厂副总经济师、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质项目开发部主任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职员、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副处级职员、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副处长、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企业管理处处长、法律事务部合规处

处长、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（企业改革办公室）企管处处长等职。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维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6. 王锡南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南京热电厂检修公司总工程师、检修公司副总经理、策划部副主任、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，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党组书记、副总经理、纪检组长、工委主任、总经理，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。现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华电燃料物流公司董事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锡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

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7. 李亚光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北京电力专科学校教师、团委书记，北京市电力工业局团委副书记兼华北电管局青年工作处副处长，华北电管局青年工作处处长，北京市电力工业局团委书记，华北电力集团公司青年工作部部长，秦皇岛热电厂党委委员、副厂长，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新闻中心副主任、党组政治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中国华电集团燃料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、人力资源处处长，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，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现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亚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8. 邬迪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先后任沈阳市于洪区土地管理局工作人员、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。现任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邬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

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9. 张广宁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营业部部门经理，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，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。现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、董事总经理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广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10. 赵清野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先后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沈阳天勤投

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资本运作服务部经理，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，北京景安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CFO，沈阳卓越融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，财鹿众创空间（沈阳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执行董事等职务。现任辽宁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、监事，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辽宁帮众汽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执行董事，芜湖市灏恒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清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11. 刘晓晶，女，1981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，辽宁惠安康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。现任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晓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

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12. 齐宁，女，1980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现任东北大学法学专业教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齐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股东提名情况，对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做了详尽的调查，同时征求了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选提名如下：

蔡国喜、荆伟。

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此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. 蔡国喜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监审室监察员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审处监察干事、监察科副科长、一级职员、监察部党风廉政建设处副处长、处长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案件检察处副处长、监察部二处副处长、处长等职。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监督中心主任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蔡国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

2. 荆伟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纳、会计；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、副总会计师；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职。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（计划管理部）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荆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